

# 百余吨含硫废料遗弃沂源荒野

## 警方破获重大环境污染案,两人被刑拘;废料及土壤已被清理

本报7月10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公为进) 运用土法从含硫农药废渣中提取硫磺,失败后竟将100余吨废渣私自掩埋了事,9日,沂源县公安局公布了近期破获的一起重大环境污染案件。该案为沂源近年来首起重大环境污染案件,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费用80余万元。

“气味太难闻了,200米之外就能闻到。”今年3月,沂源县悦庄镇抗子沟村村民向警方报警,称距离抗子沟村一公里左右的山沟里,地表有黄色粉末状堆积物,该堆积物散发阵阵刺鼻气味,村民嗅到之后伴有恶心等症。

接到报警后,沂源县公安局直属大队民警联合当地环保部门赶赴现场了解情况。据沂源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副大队长刘锡成介绍,根据现场勘查情况,警方初步判断地下尚有大量黄色粉末状物。此外,警方还接到群众举报称,燕崖镇刘庄村山上也发现大约10余吨类似废料,民警初步怀疑系同一伙人所为。

警方随即对该粉末取样,并送交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。3月17日,初步监测结果显示,该黄色粉末系工业废料,为强酸腐蚀性危险废物,其散发的刺鼻气味为有毒气体硫化氢。沂源县公安局直属大队随即展开调查,通过调取附近监控录像,发现了当日倾倒该废料的翻斗车车牌号。警方顺藤摸瓜,于3月25日抓获翻斗车车主、犯罪嫌疑人周某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周某对掩埋废料事实供认不讳,并揭发合伙人王某、沈某、朱某、陈某等四人。目前,王某、沈某以涉嫌环境污染罪,已被沂源警方刑事拘留。协同作案的朱某、周某、陈某及临沂某企业销售副总经理吴某被取保候审。



在公安与环保部门的监督下,废渣供应企业对遗弃的废渣进行处理。 本报通讯员 公为进 摄

### 案件延伸

## 山顶撑铁锅炼硫磺,刚开工熏坏工人眼

2013年2月份,王某道听说临沂某公司生产农药所剩废料可提炼出硫磺,而硫磺则可供应沂源本地农民,以制成农药石硫合剂。

“我们听说,收购一吨农药废渣需要500元左右,而提炼出硫磺进行销售,每吨可以卖2000元,利润能达到1000元以上。”犯罪嫌疑人王某从好友沈某处打听得来的“蒸馏提取法”,遂决定尝试。

此后,王某、沈某又找到周

某,约定由王某负责出资5万元从临沂购入原料,沈某联系蒸馏提取法的技术操作工,周某利用其翻斗车进行运输。几个人还选址燕崖镇刘庄村一处鲜有人迹的山顶,几口铁锅、火炉,便搭建成一个露天加工点。“刚刚开工一天半,操作蒸馏提取的工人就被熏坏了眼睛。”

于是王某联系朱某、陈某,于2013年8月在悦庄镇抗子沟深山对80余吨废料进行了挖坑填埋,而另外的13余吨废料则

被遗弃在加工点。

据该企业销售部副总经理吴某供认:“对废料的无害化处理,每吨公司要支付3000多元,而出卖废料,非但不花钱,还可以赚钱,公司这才卖给了他们100多吨。”

经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认定,该含硫磺的农药废渣系危险废物,蒸馏工人之所以被熏坏眼睛,则是被其蒸馏后产生的二氧化硫等灼伤。

## 废料及受污染土壤被运走无害化处理

考虑到含硫农药残渣对周围环境及群众生活的恶劣影响,沂源县公安局在处理该案的同时,在环保部门专家的指导下,也对该地区进行了封锁,设置人畜隔离带,对污染物采取进一步覆土掩埋工作,尽可能的降低污染物外泄。

此外由于临近雨季,尚未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废料有可能通过雨水冲刷而蔓延开来,造成更大范围的水源、土壤污染。沂源县公安局直属大队民警在案件破获后,先后4次约谈废料供应者临沂市某公司的负责人,督促其尽快将危险废物做无害化处理。最终在两地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的共同监督下,该公司对两处废料堆积处进行了清理,共运走有毒废料及受污染土壤近200吨。

本报记者 刘光斌



近200吨废料及受污染土壤被清理。本报通讯员 公为进 摄